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樓(消防署)

聯絡人：周晶晶

聯絡電話：(02)81959119#6146

傳真：(02)89127180

電子信箱：jingjing@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208235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235791-1.doc)

主旨：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作業
原則」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會計處、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主計室、災害管理組)(
均含附件)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作業原則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補助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落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之執行及效率，以提升防（減）災、整備、救災應變能力及民眾防災意識，並執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範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兵演練、狀況推演或其他符合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災害防救演習活動。
- 三、本作業原則補助經費之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視演習性質擇項編列經費概算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演習必要或實際需要，擬編列非屬附件一所定經費項目或防救災相關設備、器材者，應專案報請本部同意後，納入執行計畫之演習經費工作項目。
- 四、本作業原則依行政院規劃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所列「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演習經費規劃」額度辦理。其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案件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門）；非屬演習必要者，不予補助（如內部場地使用費、加菜金、宣導品、獎品、紀念品及制服等項目）。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演習經費概算表所列項目，除特殊原因報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增列；各項目之預估金額得視實際支用情形，於所報總經費額度內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五、本作業原則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部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演練計畫之補助項目，不得與其他中央機關補助案件重複提報、虛報或浮報。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計畫之審查基準，應檢視其辦理演習規劃之執行狀況，並應包含下列項目：
 - 1、參演單位及任務（編組）分工詳實性。
 - 2、辦理時間及地點妥當性。
 - 3、災害情境想定詳實性。

4、演練項目合理性。

5、計畫經費分配情形與本部相關作業原則合致性。

6、計畫預期成效合目的性。

(四)本部審查完成後，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執行計畫書內容應參考行政院訂頒年度演習綱要計畫，並應包含下列項目：

1、依據。

2、計畫目的。

3、主（協）辦單位。

4、演習計畫構想及情境想定。

5、演習課目及重點。

6、參演單位及任務（編組）分工。

7、演習階段區分及演習場地規劃。

8、重要工作事項及管制。

9、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

10、演習經費概算規劃。

(六)申請期限依行政院訂頒年度演習綱要計畫規定辦理。

六、本作業原則經費核撥規定如下：

(一)本作業原則補助經費性質為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經本部核定後，應依程序納入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其有未完成預算程序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領據及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二），報本部辦理經費核銷請款。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內容應包含演練執行計畫、劇本、手冊、錄影光碟、演習照片、參演單位及人員清冊及檢討建議事項等（參考格式如附件三），報本部備查。

八、計畫執行期間涉及計畫內容、經費項目變更時，應報請本部同意。

九、計畫管考及獎懲，依行政院訂頒年度演習綱要計畫訂頒之評核及獎勵標準辦理。

附件 1

各縣（市）政府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經費編列基準表

序號	項目	編列基準與說明	經費概算 (單價* 數量)	小計(元)	備考
1	簡報資料及演習手冊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預計○份			參演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民意代表、轄內產業界代表等(核實支應)。
2	保險費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演習○場次、預演○次(參演人員預計○人)			參演人員演習及預演所需意外保險費(公務人員除外，核實支應)。
3	演習教官鐘點費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1,600元/人-時(外聘)，800元(內聘)，演習○場次、預演○次，所需教官鐘點費			教導參演人員演習專業技能與實作(核實支應)。
4	演習桌椅租賃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演習○場次			參觀席、服務臺等桌椅租賃及搬運等費用(核實支應)。
5	學者、專家遴聘出席交通費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出席費1,600元/人-時(外聘)，預計邀請專家或學者召開○次演習籌備會，所需出席費與交通費(含搭高鐵、飛機往返)			研商演習實施計畫、假設狀況、演習劇本、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SOP)等(核實支應)。
6	廣播設備租賃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含演習○場次、預演○次			現場廣播及音響設備等租賃、運送及安裝(核實支應)。
7	演習模擬設施搭設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含演習○場次、預演○次(演習所需相關模擬設施租賃或搭設、拆卸等)			各項防災演練之房屋、下水道、水庫、橋梁等演習模擬設施租賃或搭設、拆卸等(核實支應)。
8	場地佈置費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含演習○場次(演習所需場地佈置費)			演習司令臺、參觀席等搭設、其他指示排、宣導旗幟、大型標語、充氣拱門、高空氣球等佈置(核實支應)。
9	餐費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便當80元/人次，含演習(預計○人)○場次、預演(參演人員預計○人)○次			參演單位及現場工作等人員便當、飲用水等費用(核實支應)。

10	交通工具租賃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演習○場次			接送觀摩演習之相關機關代表等人員交通工具（核實支應）。
11	攝錄影及轉播與剪接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演習○場次			演習錄影設備運送、安裝、測試、全程錄影、錄影剪接等（核實支應）。
12	視訊設備租賃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演習○場次			現場電視牆、安裝、測試及使用，電腦系統傳輸設備安裝、使用等（核實支應）。
13	購置防救災簡易設備器材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如設備器材一覽表，不包含資本門設備，由各縣(市)政府所責定之演習執行單位（相關局處室）辦理採購（以上所購買之救災設備不得含有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並應於演習結束後，列帳管理（核實支應）。 2. 本項請詳列細項支出用途，並納入演習執行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3. 請具體說明各項設備器材使用之演習工作項目及必要性，本項合計金額不得超過9萬元以上（核實支應）。
14	油料耗材費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含演習○場次、預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各參演單位救災車輛、機具、器材油料耗材等費用。 2. 請具體說明參演車輛、機具數、使用油量，以及領用控管與分配清冊。
15	演習用背心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含演習○場次（參演人員預計○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習用背心提供參演單位及現場工作等人員進行演練時穿著。
16	演習用便帽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含演習○場次（參演人員預計○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演習用便帽提供參演單位、現場工作人員與參與演習觀摩人員等使用。 3. 演習用背心及便帽2項可擇一購置（核實支應）。
17	稿費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知給要點與實際需求編列，含演習○場次、預演○次			以委外方式辦理編撰適用當地演練使用相關計畫、假設狀況、演習劇本等費用（核實支應）。
18	宣導手冊與海報費	依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編列，含演習（預計○人）○場次、預演（參演人員預計○人）○次			視其演習人數，製作、印製有關參與演練人員與居民宣導手冊、海報等資料（核實支應）

19	行政管理及雜支費	含演習○場次、預演○次		相關辦理防災演習活動所需資料印製費、場地清潔費、邀請卡、文具費、郵電費、茶水費等各項雜支及其他臨時性支出費用，不超過上列經費之10%(核實支應)。
合 計				

填表人員：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災害防救演習防救災相關設備、器材一覽表

通訊、照明設備	救災器材	警示器材
低功率對講機	抽水機(1萬元以下,超過1萬元以上本案不採購。)	警戒繩
長波無線電	發電機(1萬元以下,超過1萬元以上本案不採購。)	警示燈
廣播喊話器	乾粉滅火器	警示指揮棒
車上廣播器	移動式消防幫浦(1萬元以下,超過1萬元以上本案不採購。)	反光三角錐
廣播系統(以里、鄰為範圍)	消防水帶	勤務背心
強力探照燈	圓鋤	警笛(哨子)
緊急照明燈	十字鎬	安全帽
防水手電筒	短柄鏟	
備用電池	萬能斧	
	千斤頂	
	鍊鋸機	
	電鑽	
	油壓剪	
	雙節梯	
救護器材	救生設備	其它
摺疊式擔架	救生衣	大型帆布
大型急救箱	救生浮板、救生圈	沙包
保健箱	救災用繩索	簡易淨水器
消毒藥品	安全頭盔	簡易雨量計
	工作手套	睡袋
		雨鞋

○○縣（市）○○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成果報告書

(一) 計畫名稱			
(二) 演習方式 (實兵演練、狀況推演)		(三) 演練災害類別 / 風災、震災	
(四) 執行 (承辦) 單位		電話：	傳真：
(五)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六)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七) 辦理地點
(八) 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九)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執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劇本、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參演單位與人員清冊
計畫執行成果	(十) 計畫緣起		
	(十一)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	(本項內容為原訂計畫之目標或工作項目)	
	(十二) 效益評估	(本項內容須包括演習參與人數和範圍)	

